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易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聖

選任辯護人 劉庭恩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俊聖明知自己無律師執照，亦未擔任過檢察事務官工作，且為已婚身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月間某日，在sweetring交友網站刊登其係從事法律相關行業，並登入上開交友網站對家住花蓮之甲○○自稱有律師執照，復於106年2、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JIMMY K. w)向甲○○謊稱：是政大法律系畢業、第一份工作是事務官，曾任事務官2年、單身、想以結婚為前提交往，會認真求婚等語，又為取信於甲○○，以LINE傳送檢察事務官職章、檢察事務官國家考試書籍、身分證背面配偶欄空白等照片予甲○○，致甲○○誤信其確為法律人身分且為單身而交往。嗣陳俊聖在取得甲○○信任後，誤認陳俊聖確為單身法律人並會與其結婚後，即接續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向甲○○稱附表所示事由，致其陷於錯誤，誤信陳俊聖要與其結婚，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分別轉帳附

01 表所載金額至陳俊聖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內，及代為刷卡購買物品。嗣甲○○發現
03 有新聞報導陳俊聖對他人行騙，察覺有異，提出告訴，始知
04 上情。

05 二、案經甲○○告訴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15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陳俊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6 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
17 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
18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9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堪認有
20 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尚查無違
21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22 釋，亦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2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
26 36頁)，核與告訴人甲○○於偵查中證述相符(交查205卷一
27 第31至34頁，交查205卷二第13至18頁，偵4251卷第37至42
28 頁、第201至202頁、第213至216頁)，並有告訴人109年1月6
29 日所提書狀內所附sweetring頁面、視訊截圖、LINE對話紀
30 錄截圖(他106卷第3至87頁)，告訴人109年4月8日所提書狀
31 內所附轉帳證據及LINE截圖(交查205卷一第39至79頁)，告

01 訴人109年8月6日所提書狀內所附前開109年1月6日及109年4
02 月8日截圖日期整理資料(交查205卷二第29至155頁)，告訴
03 人111年2月15日所提與K. w、Jimmy、Jimmy(K. w)、陳俊穎對
04 話紀錄截圖及sweetring頁面、臉書頁面、視訊截圖、LINE
05 對話紀錄截圖(刑事陳報狀卷一第1至49頁)，告訴人111年2
06 月15日所提與Jimmy(K. w)LINE匯出文字紀錄(刑事陳報狀卷
07 一附件)，告訴人111年6月2日陳報被告傳送照片日期(偵425
08 1卷第223至228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9 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 1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12 (二) 被告先後以不同之不實事由，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多
13 次轉帳現金或替被告刷卡繳付物品價金，應係被告於密接
14 時間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5 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16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7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18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前開詐欺取財
19 犯行，實屬不該，且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餘類似之詐騙
20 前科，素行不良；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否認
21 犯行，乃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
22 告訴人陳稱：希望給予被告應有懲罰，我並不是第一個被
23 害人，被告謊稱有司法人員身分對真實與正義有很大影響
24 等語(本院卷第337頁)；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智識程
25 度尚可，入監前從事聯結車司機工作，月收入不固定，須
26 扶養配偶及小孩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37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8 三、沒收

29 被告於本案接續詐騙告訴人得款新臺幣(下同)70萬7,900
30 元，除於109年6月8日匯款5萬元返還告訴人外(偵4251卷第2
31 3頁)，其餘65萬7,900元並未返還，且未扣案，此部分係被

01 告本案詐欺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精簡原則，僅
05 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曹智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09 法官 林思婷

10 法官 高郁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7 之日期為準。

1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1 之意思相反)。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怡玉

24 附表：

25

編號	詐騙時間及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及帳戶匯款(消費)時間	匯款金額及匯入帳戶(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106年10月間某日佯稱共存結婚基金	106年11月7日以申設之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2萬元進入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花蓮二信帳戶影本(交查205卷一第41頁、第47頁)

				<p>2. 告訴人提供與Jimmy(k.w)對話紀錄截圖(交查205卷一第49頁、交查205卷二第33頁)</p> <p>3. 告訴人提供與Jimmy(k.w)對話記事本截圖(交查205卷一第57頁、交查205卷二第43至45頁)</p> <p>4. 告訴人花蓮二信交易明細(交查205卷一第117至119頁)</p>
2	106年10月間某日佯稱共存結婚基金	106年11月17日以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3萬元進入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告訴人郵局帳戶影本(交查205卷一第41頁、第47頁)</p> <p>2. 告訴人提供與Jimmy(k.w)對話紀錄截圖(交查205卷一第49頁、交查205卷二第33頁)</p> <p>3. 告訴人提供與Jimmy(k.w)對話記事本截圖(交查205卷一第57頁、交查205卷二第43至45頁)</p> <p>4. 告訴人郵局交易明細(交查205卷一第101至103頁)</p>
3	106年10月間某日佯稱共存結婚基金	106年11月19日以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3萬元進入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告訴人郵局帳戶影本(交查205卷一第41頁、第47頁)</p> <p>2. 告訴人提供與Jimmy(k.w)對話紀錄</p>

				<p>截圖(交查205卷一第49頁、交查205卷二第33頁)</p> <p>3. 告訴人提供與Jimmy(k.w)對話記事本截圖(交查205卷一第57頁、交查205卷二第43至45頁)</p> <p>4. 告訴人郵局交易明細(交查205卷一第101至103頁)</p>
4	106年10月間某日佯稱共存結婚基金	106年11月20日以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2萬元進入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告訴人郵局帳戶影本(交查205卷一第41頁、第47頁)</p> <p>2. 告訴人提供與Jimmy(k.w)對話紀錄截圖(交查205卷一第49頁、交查205卷二第33頁)</p> <p>3. 告訴人提供與Jimmy(k.w)對話記事本截圖(交查205卷一第57頁、交查205卷二第43至45頁)</p> <p>4. 告訴人郵局交易明細(交查205卷一第101至103頁)</p>
5	106年12月間佯稱借款投資	106年12月30日以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分3次10萬、25萬、5萬，共匯款40萬元進入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告訴人郵局帳戶影本(交查205卷一第43頁、第47頁)</p> <p>2. 告訴人提供與Jimmy(k.w)對話紀錄截圖及借據截圖(交查205卷一第5</p>

				<p>1 頁、交查 205 卷二第 35 頁)</p> <p>3. 告訴人提供與 Jimmy(k. w) 對話記事本截圖(交查 205 卷一第 57 頁、交查 205 卷二第 43 至 45 頁)</p> <p>4. 告訴人郵局交易明細(交查 205 卷一第 101 至 103 頁)</p>
6	107年1月伴稱借款投資	107年1月31日以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17萬元進入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告訴人郵局帳戶影本(交查 205 卷一第 43 頁、第 47 頁)</p> <p>2. 告訴人提供與 Jimmy(k. w) 對話紀錄截圖(交查 205 卷一第 53 頁、交查 205 卷二第 37 至 39 頁)</p> <p>3. 告訴人提供與 Jimmy(k. w) 對話記事本截圖(交查 205 卷一第 56 頁、交查 205 卷二第 43 至 45 頁)</p> <p>4. 告訴人郵局交易明細(交查 205 卷一第 101 至 103 頁)</p>
7	107年2月伴稱需代為刷卡買手機	107年2月20日以信用卡刷卡	3萬7,900元(購買蘋果手機1支)	<p>1. 告訴人網購訂單截圖及玉山銀行帳單結圖(交查 205 卷一第 45 頁)</p> <p>2. 告訴人提供與 Jimmy(k. w) 對話紀錄截圖(交查 205 卷一第 55 至 57 頁、</p>

(續上頁)

01

				交查205卷二第41至43頁) 3. 告訴人提供與Jimmy(k. w)對話記事本截圖(交查205卷一第57頁、交查205卷二第43至45頁) 4. 告訴人玉山銀行刷卡資料(交查205卷一第107頁) 5. 告訴人訂購手機資料(交查205卷一第111至113頁)
--	--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